DOI:10. 19834/j. cnki. yjsjy2011. 2026. 04. 03　　CSTR:32289. 14. yjsjy2011. 2026. 04. 03

由形式证成到实质证立:正当程序原则对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的适用与优化

孙　莉[1],赵世奎[1],都　仁[1],吴　彬[2]

(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北京 100191;2. 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 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北京 100036)

摘　要: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是博士学位授予质量保障的核心环节,然其制度定位的特殊性与结果的高风险性,使其面临合法性基础松动与合理性共识弱化的挑战。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所行使的权力并非纯粹的学术权力,而是源于国家授权、兼具行政确认与学术判断属性的复合性权力。鉴于该权力的行使直接关涉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须接受正当程序原则的约束。通过厘清正当程序原则适用于博士论文盲审的法理基石与边界,本文主张规制的关键在于聚焦权力行使的程序正当性本身,而非干预学术判断的实质内容。基于此,构建分阶递进的程序保障框架,并通过对高校现行博士学位论文盲审政策的系统分析,揭示其在决策参与、专家遴选、结果认定及救济渠道等环节存在的程序瑕疵。未来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应在"输入端"贯彻"参与型"正当程序,促进制度公开公正;在"过程端"嵌入"有限型"正当程序,保障评审过程的中立严谨;在"输出端"强化"严格型"正当程序,兼顾质量管理与权益保障,超越形式合规,实现实质正当,达致程序正义与实体正义的有机统一。

关键词: 博士学位论文; 匿名评阅;正当程序;学术权力;学生权利

中图分类号: G64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5-1663(2026)04-0020-08

一、研究缘起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以下简称"盲审")是我国博士教育规模扩张下形成的质量保障机制[1],通过规避非学术因素干扰强化评审公正性,在特定阶段有效提升了学位授予的严肃性与严谨性。研究显示超半数博士生认可盲审较明审更能促进学位论文完善[2]。然而,高等教育法治化进程的深入使盲审的正当性面临挑战。其一,形式合法性存疑。北京理工大学王战军教授指出,盲审对新时代需求已"捉襟见肘",制度合法性也并不充分[3]。其二,实质合理性危机。匿名规则伴随的责任掩盖[1]可能引致评阅质量波动,甚至引发如"恶意评审"等侵害学生受教育权的争议[4]。

此类争议在博士层面尤为凸显,源于盲审的特殊性与复杂性。一是全覆盖强制实施。盲审已成为博士学位授予不可逾越的前置条件。硕士论文盲审多按比例抽审,具体比例因校而异,并非学位获得刚性要件。二是学术创新标准高,"误判"风险加大。博士论文对原创性[5]、创新性[6]的要求更易因评审者对标准把握不一致而产生误判风险。研究证实博士盲审意见异议率高于明审[7],尤其当评审者为学科"大同行"而非"小同行"时,可能因其对学科的不

收稿日期: 2025-09-12

作者简介: 孙莉(1992—),女,吉林长春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
赵世奎(1974—),男,山东潍坊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高等教育研究所所长,通讯作者。
都仁(1995—),女,内蒙古通辽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
吴彬(1989—),男,云南昆明人,北京教育科学研究院高等教育科学研究所助理研究员。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生教育治理体系研究"(72134001)

熟悉产生误判、错判[8];三是盲审对受教育者权益的减损程度相对更高。博士教育凝聚着个体在学术生涯乃至整体人生规划中最为密集的资本投入,包括时间、智力、经济及机会成本。盲审未通过将直接阻滞毕业进程与学位获得,不仅冲击个体学业[9]和职业生涯[10],亦将波及导师学术声誉、培养单位的社会评价及其后续资源分配,形成多层次的权益减损效应。

当博士盲审制度运行中产生的个案不公或程序瑕疵经舆论放大,其赖以维系的社会认同与正当性基础便开始动摇,有必要运用法治思维重新审视这一看似纯粹的学术评价机制。2024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以下简称《学位法》)的颁布为优化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提供了法理支撑和规范动力。新法明定“保护学位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的立法宗旨,并创设学术复核制度等三项程序,在正当程序制度上呈现初创特质,但其流程内容仍过于简约[11]。本文遂以正当程序原则切入,尝试对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进行系统性分析。具体问题包括:制度内含的权力属性如何?因何适用正当程序原则?如何协调学术自主与程序规制间的关系,即正当程序适用边界怎样?既有程序瑕疵如何矫正?需申明的是,与相关研究立场一致[12],研究非否定制度既有价值,而是进行法理辨析与实践批判,推动盲审从“形式证成”迈向“实质证立”,最终达致程序正义支撑结果正义的目标。

二、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的权力属性

论证正当程序适用于该制度的前提,在于澄清其权力本质。表面观之,盲审似属纯粹的学术自治范畴,实则承载国家行政权、高校自主权与学术权力交织的复合性公权力,其运行直接关涉公民受教育权的实现,故具备规制必要。

(一)权力根源:国家行政授权

公立高等学校作为依据法律法规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其学位授予资格并非固有,而是源自国家法律授权。《学位法》第五条规定学位授予单位是“经审批取得相应学科、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等学校、科学研究机构”,确立高校学位授予资格源于行政审批,其学位授予行为具行政授权属性。自“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案”[13]确立高校行政诉讼被告资格后,相关教育行政诉讼案件“分别确认了学位授予、学籍管理、招生录取等专项事务的行政权属性,应受公法治理规则的约束”[14]。盲审作为学位授予的强制性前置环节,直接决定答辩准入资格。部分高校在修业年限的管理规定下,盲审失败直接意味着博士生学业终止,高校依据评阅结论作出涉及学生学位授予的决定时,属于履行法定职权的“特殊行政主体”[15],其行为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二)权力载体:高校自主裁量权

高校作为学位授予单位,根据自身的学位条例或评定办法,将论文评价工作交由校外同行专家匿名评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下简称《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与《学位法》第二十二条赋予高校制定学位授予细则的裁量空间,博士论文盲审的具体规则设计属学术自治范畴。只要依章制定的细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超越高等学校职权”,有关部门应当核准通过[16]。然此自治权本质上是国家授权框架下的相对自治,若以“自治”之名规避程序约束,忽视对权利主体的程序性尊重,可能使学术自治滑向“无限裁量”的失控边缘。“高校既要有一定的学术自由,其制定的细化规则也要以国家设置的最低标准为指引,防止设置过分苛刻的授予条件”[17]。

(三)权力执行:学术权力的公共转化

高校通过遴选程序将论文评判权委托予匿名专家,该权力源于专家的专业权威,是“同行专家基于特定程序对特定学术成果的质量做出评价的权力”[18],受到学术自治原则的保护,以抵御外部行政或非学术力量的不当干预,但这并非意味着需要对外部合理规范及良性引导的一味抵抗[19]。匿名评审专家作为权力的实际行使者,其角色是双重的。其既是学术共同体成员,亦系受高校委托、间接行使学位管理权的“代理人”。当学术判断经由“一票否决”等程序设定产生终局性否定效力时,实质转化为影响学生重大权益的高权性行为。此种将专业判断强制转化为行政效力的特质,构成公法介入的核心动因。

因此,盲审超越了纯粹的学术交流或专业判断范畴,能够单方面、强制性地对博士生受教育权实现与否产生直接影响。“同行评阅的法定性与前置效力势必会对学位申请人产生深刻影响,事关申请人受教育权的顺利实现。”[20]当行为同时具备“权力性”和“影响公民重大利益”特征时,便不能豁免于公法原则的约束。高校行使裁量权时,应以保障学生合法权益为底线,既防范过度严苛的评审制度侵蚀权益,亦须在结果认定与救济环节引入程序制约,避免学术自治异化为权利减损的庇护之地。

三、正当程序介入的法理基石与适用思路

正当程序原则肇始于法学领域的刑事审判[21],后扩展至行政领域,“成为限制政府权力、确保行政程序正当的基本依据”[11],要求公权力主体在作出减损个体权益的决定时遵循公正程序。博士论文盲审作为学位行政确认的前置环节,其运行直接关涉博士生受教育权等基本权利,须接受正当程序约束。此举既是保障学生合法权益的内在法理要求,更是平衡学术判断权威与学生权利保障、推进高校治理法治化的必由之路。

(一)正当程序适用盲审的必要性

从理论和实践两方面来看,正当程序介入博士盲审制度均具充分必要性。法理层面,正当程序是对公权力行使的基本要求。既然博士学位论文评审过程内嵌于高校行使国家授予的行政权力之中,那么约束一般行政行为的正当程序原则理应适用于此。更何况,博士生处于相对弱势地位,盲审的程序缺陷可能侵害《教育法》保障的公正评价权。司法实践上,从“田永案”为高校管理争议确立行政诉讼资格,到“于艳茹案”明确正当程序为最低公正标准[22],再至“李涛案”揭示程序违法将导致实体权利受损[23],司法演进逐步要求高校管理需遵循程序公正的基准。2014—2022 年 29 例高校涉学位败诉案件中,因程序违法败诉的为 27 例,占比 93.1%[24],可见司法机关对高校作为特殊行政主体的涉案审查,已突破了“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因此,将正当程序原则引入盲审,旨在要求高校及评审专家在行使权力时遵循最基本的程序正义,从而为最终的实体公正提供可靠基础。

(二)程序介入与学术判断的协调

然而,无限制的“有错必纠”实为理想化追求[25],并将危及高校学术自治及声誉权威。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 Board of Curators v. Horowitz 案中强调学术处分的正当程序标准应区别于纪律处分,因其建立在专业知识判断之上[26]。正当程序追求对权力的约束与对权利的保护,学术自治则主张专业裁量自主性。因此,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协调程序控制与学术自由的关系,以明确正当程序干预的边界和尺度。

协调要义在于界分学术评判的实体内容与程序环节。正当程序原则介入的对象为评阅的“程序”而非“内容”,即在程序上确保公正透明,实体上尊重专业自主。仅介入机制构建,通过透明、理性的制度设计保障过程公正,而将学术价值判断的自主空间完整保留给专业共同体。一方面,学术评价依然由资质合格的专家基于学科范式独立完成,维系学术判断的纯粹性;另一方面,程序机制则从外部架设防偏纠错框架,通过异议申诉渠道、利益回避规则等防范非学术因素渗透,使评价结论获得更充分的合法性与公信力。此种“程序支撑下的专业判断”模式非但不构成对学术自由的侵蚀,反而成为专业判断的合法性来源。只要程序正当公正,即便偶发个案“争议”,制度整体的公信力仍能得以维系,契合罗尔斯所谓的“纯粹的程序正义”[27]。总之,程序公正与学术公正并非此消彼长,反而可以相互支撑、实现良性互动。

由此可见,协调之道在于“分类干预,适度审查”。具体而言,对于明显违反公认程序正义要求的情形,如评审人存在利益冲突、学生无异议渠道等,正当程序原则应果断介入,刚性纠正。而对专业裁量范畴内的学术判断,如论文的创新性高低、数据可靠性、结论合理性等,除非有证据证明评价程序失范或专家严重失职,应恪守谦抑立场,避免以程序正义之名行实质干预之实。

(三)正当程序对盲审的分段适用思路

依据决策终局性与权利影响程度的梯度变化,盲审中正当程序的适用,须遵循流程阶段差异化原则,构建层级化的程序保障体系。基于“输入—过程—输出”三阶段,程序保障强度应动态适配风险等级,形成“参与型—有限型—严格型”程序保障框架(如表 1)。

表 1 博士论文盲审正当程序适用框架

	输入阶段	过程阶段	结果阶段
阶段重点	制度设计 评审启动	评审实施 意见形成	结果认定 异议处理
价值落点	程序公开 广泛参与	评价中立 判断严谨	权利救济
核心权利 (学生)	知情权、参与权、 表达权	公正评价权	申诉权、 受教育权
不公风险	低	中	高
适用强度	参与型正当	有限型正当	严格型正当
适用体现	规则可及 标准适当	合理遴选 客观评审	结果认定 申诉保障

1. 参与型正当程序:当事人广泛知情,适当协商公议

输入阶段聚焦制度设计与评审启动,核心在于保障学位申请人的知情权、参与权与表达权。此阶段尚未产生具体评审结论,不公风险相对较低,但制度预设缺陷可能引发后续隐患。适用参与型正当程序,强调利害关系人对决策过程的充分知悉与协商

性参与,通过提升程序透明度与利益相关方的参与度消解权力的单向性,预先规避后续评审中的实体不公。具体体现为评审流程、评阅标准、专家遴选条件、评分规则及结果处理方式等核心要件的公开透明,并明确学生的知情权及对模糊条款的请求解释权。博士生作为具备一定科研与评价能力的主体,可通过代表机制有限参与政策制定的公议环节[28],但应严格规避对后续具体学术评判的干预。

2.有限型正当程序:程序规制适度,保障基本公正

过程阶段的核心为评审实施与意见形成,关键张力在于维护学术判断独立性与程序公正底线间的平衡。此阶段学生的核心权利是获得公正评价权。尽管大部分评审秉持客观,但存在因评审主体或过程瑕疵导致偏差乃至不当行为的风险。因此适用有限型正当程序,仅施加确保评审基础公正的最低必要程序规制,聚焦程序性要件保障,如评审主体中立性、专家遴选合理性、评审责任明晰化等。有限型正当程序的适用需满足两项前提,一是程序缺陷可能直接导致显著不公;二是程序规制不能僭越或替代学术创新本身。仅在评审意见明显背离学科基本共识或存在重大程序瑕疵时,管理部门可主动启动后续复核或排除无效评审,而非干预学术观点实质或修改评审结论。

3.严格型正当程序:高度形式化,程序严谨周延

输出阶段涵盖结果认定与异议处理,涉及终局性决定及重大权利处置,不公风险最高,因此要求最高程度的程序严谨性与形式化保障。此阶段主要适用于两类情形,一是学校基于盲审结果作出不授予博士学位或产生同等不利影响的终局决定。根据上位法精神,评阅结果是"可采纳可不采纳的"[29],鉴于此"参考性"定位,决策主体作出终局决定时,须超越对评阅意见的被动依赖,履行严格的"二次判断"义务。这包括终局决策形成时须对意见效度进行独立审慎评估、提供详尽论证、履行充分告知义务等。二是学生对评阅结果或认定结论提起申诉复核。对学生的申诉复核,应秉承保障而非限制的原则[30],避免将申诉权的实现止步于形式化开放,确保救济渠道畅通有效。不过,强调权利的可及性并非意味着忽视程序的效率。申诉申请需明确指向"程序重大瑕疵"或"实质判断显失公正"等事由并提供初步线索,通过事由审查快速筛除无依据申请,集中资源处理实质争议。由此,通过融合行政程序与准司法程序要素,使博士生在学位授予的关键环节,获得近似"审判"的严谨程序以主张权利,既彰显对受教育权的高度尊重,亦有效防范高校因程序失当而引发的法律风险。

四、博士学位盲审制度的程序瑕疵

"正义不仅要实现,而且要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31]本部分重点观测高校政策文本,锁定制度中的具体程序瑕疵。搜集42所首批"双一流"高校官方发布的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办法(采集窗口截至2024年11月30日),对未获取到评阅办法的高校利用博士学位授予细则等关联文件补全,获得政策文本62份,覆盖高校36所。梳理高校政策文本,分阶段归纳主要程序瑕疵如下。

(一)输入端程序偏差

1.决策程序的封闭消解制度的民主正当性

制度设计呈现管理本位特征。超七成高校(28所)的博士论文盲审政策制定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生院等决策机构主导,培养单位作为育人主体、学生作为核心利益相关方均呈"主体性缺失"状态[32]。传统管理文化将学生定位为政策执行对象、将培养单位简化为政策执行者而非治理主体,致使意见征集、决策听证、过程评价等渠道形同虚设,制度设计的民主正当性基础遭到侵蚀。当学生被降格为政策客体、院系退化为执行终端,制度设计的合法性根基已然松动。

2."伪匿名"滋生身份泄露与责任逃逸

匿名性本应保障评审独立,却因配套缺失而走向"伪匿名"状态。部分高校执行不够彻底,52.8%(19所)的高校的校级政策制定了匿名规则,但其中8所高校仅要求隐匿作者与导师姓名,7所高校使用"相关信息"等模糊表述,未明确细化成果目录隐匿要求。学校要求博士生在送审论文中保留已发表成果目录以证明科研能力,但论文题目和发表期刊等信息往往足以让熟悉领域的人反推出作者或其导师身份。信息泄露催生了社会上"恶意评审""公报私仇"等猜疑和指控。仅有33.3%(12所)高校设置了事前回避名单,但部分高校所设的多级审批机制反增施行难度与成本。

另一方面,匿名性使评审专家承担责任的压力下降,甚至弱化了评审伦理。文本调查发现,绝大多数高校在专家遴选中拘泥于职称、单位层级等形式要件,仅6所高校提及"学风正派"等伦理要求。由于高校政策普遍缺乏针对专家失信行为的追责条款,可能催生的"责任逃逸"加剧对盲审公正性的焦虑及不信任。

3.“数量崇拜”抑制学术创新

论文送审数量也正陷入“数量即质量”的管理主义陷阱。近年不少高校提高了博士论文送审份数,从过去常见的3份增至5份,个别还叠加公开评审总计7份。部分高校规定如遇异议再递进式加送,或结合修学年限要求加送。此种管理思路实则忽视了学术判断的复杂性及不可加性。评审份数过多不仅增加资源和时间耗费,更重要的是,当实行“一票否决”时,即便评审专家个人判断几近完美,仍有相当数量学生会被误判[33]。此种简化机制无法准确识别知识的判断价值,反而通过学术评价的结果反馈扭曲知识生产的创新追求,盲目扩充评审人数更易加剧认知冲突,迫使博士生回避非常规研究范式,令知识生产陷入“创新规避”的境地。

(二)过程端程序缺位

1.突发应对程序匮乏

盲审过程中常见的突发问题之一是评审周期失控。各校虽在规范文本中预设盲审时限,但实际操作中跨组织协调、专家拖延等原因造成评审超期等突发情况并不少见,多数高校并未建立应急处理或补偿程序。样本高校中仅有3所明确强调盲审超时的申请人可照常参加答辩。大部分学校面对送审环节的意外情况,要么无章可循,要么采取“一刀切”的延迟策略,制度刚性有余、弹性不足。

2.送审方向失焦

高校政策对送审匹配机制表述模糊。83.3%的高校采用“本领域”或“相关学科”专家等模糊表述,极少数(如哈尔滨工业大学等3校)明确要求专家需熟悉论文研究内容,但几乎没有具体匹配标准和验证机制。研究表明盲评专家对论文研究领域“很熟悉”的比例显著低于明评专家[34],尤其是跨学科、交叉领域论文很难通过预先设计的学科类别进行精确的分类[35],滋生“大同行”误判风险。匹配的不确定性迫使学生产生“求稳心理”,在选题和论文撰写上趋于保守,以迎合潜在评审者的口味,形成“先迎合评审、后研究问题”的倒置现象,与鼓励学术创新的初衷背道而驰。

3.评阅标准传递的失效

相较于评审结论和评审成绩,博士生更看重评审专家作出的真实、准确的评审意见[2],然而评审标准的模糊将削弱制度公信力。仅有11所高校在制度层面对评阅意见的详实性作出了要求,评阅专家在撰写意见时缺乏细化的评价指标和格式要求,评语长短不一、侧重点各异。尤其在社会科学等观点多元的领域,缺乏明确规范会放大评审人主观偏好的影响。如若评审专家缺乏客观性或评判标准不透明,不仅伤及博士生个人的学术声誉和切身利益,也在学界和社会舆论中引发对盲审公平性的担忧。

其次,学术共识的传递也存在障碍。例如,论文的规范性问题。研究表明,论文规范性欠缺是论文抽检“不合格”的重要原因之一[36],许多专家会将其视为“学术态度不端”的表现 。然而,仅极少高校于政策中明示,格式失范所致负面评价,不属于申诉之列。学术共同体内部的“隐性经验”未能通过程序有效传递给学生。

(三)输出端程序梗阻

1.结果认定的僵化

调查高校中,除中国人民大学采纳体现集体决策原则的“多数决定”模式(需2/3专家认可且均分达标)外,其余高校对盲审结论采取“一票否决”或近似机制。有学者曾质疑否定意见的效力,指出单方否定评价未必天然客观,亦可能源于学派立场差异或专业匹配不足,后续重新送审等环节极易延误学生正常毕业[4]。从正当程序视角审视,将个别分歧直接转化为一票否决的刚性决定,不仅背离了法定学位授予程序中的多数决定原则[37],也赋予否定权以绝对性和集中性。此等僵化机制以个体决断取代学术共同体判断,以质量管理之由弱化学术民主,压缩了盲审决策的容错性和争议缓冲空间,可能侵害部分学生的正当权益。

2.申诉权的制度性剥离

在输出阶段,社会与学界最为关注的莫过于博士生申诉权利的缺失。样本高校中竟有6所完全未在政策文本中提及申诉程序,默认盲审结论为不可申诉的终局决定,此举与国家立法保障学生权利的规定相冲突,暴露部分高校法治意识淡薄。将学术争议一律视为不可挑战的最终决定,且不提供任何复查纠错渠道,实质上剥夺了学生寻求公正的最后机会,动摇了制度的正当性根基。

3.申诉流程偏离申诉本质

即便在设立申诉程序的高校,其申诉机制亦普遍偏离救济本质,沦为“有条件申诉”。首要问题在于过高的申诉门槛虚置了权利。在30所设有申诉机制的高校中,超半数(56.7%)设置了严苛前置条件,典型如仅允许评审结果两极分化者申诉,中间等级者则被排除在外。将申诉资格与初次评审成绩挂钩,隐含了“仅优秀论文方值得救济”的价值预设,将学生从权利主体异化为被奖惩的客体,背离了申诉制度旨在纠正不公的核心功能。

此外,申诉通常需经导师、院系、研究生院等多

方主体层层签字,上报学位委员会审批,繁复的层级审批与冗长流程大幅增加了权利行使成本,构成一种温和却有效的压制,无形中抑制了异议表达。鉴于申诉难度大、成功率低,博士生可能选择知难而退。这意味着形式上存在的申诉通道并未真正发挥救济功能,甚至起到劝退的作用。

4.逆向追责条款背离救济初衷

申诉程序本意在于复核可能存在不公或错误的决定,申诉失败本身不应招致额外惩戒。然而,约三分之一高校明确规定申诉失败者将面临惩罚性后果,如强制延长修改期、延期毕业、论文重点抽查,甚至扣减导师招生名额。高校对申诉失败者施以惩戒,导致制度威慑效果远超权利保障功能,将本应纠错的救济机制异化为高风险的追责机制。学术创新追求真理,理应允许质疑与申辩。若申诉渠道受到如此压制,将严重侵蚀学术评价程序的公正性,长远观之,也将打击学术探索精神,侵蚀学术创新的本体价值。

五、如何实质证立:盲审的优化进路

盲审本为实现公正评价而存在,但若缺乏程序上的正当,实体或结果的正当亦无从谈起。基于前述对正当程序原则适用的分析及实践弊端的检视,提出以下优化手段以促进盲审从形式合法走向实质公平。

(一)以参与型正当重塑制度公信力

强化法律规约的宣贯与执行刚性。高校须系统组织学习、宣贯《学位法》,尤其要重视学位授予程序及争议救济条款,内化依法办学的自觉性。高校管理部门应以新法为契机,全面梳理并修订或废止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既有规章。同时,亟须配套出台实施细则或操作指南,对听取申辩、学术复核启动及复核处理流程予以细化、具化,确保法律意涵在高校层面有效转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可牵头制定普适性的盲审指导规范,为高校实践提供参照。

推动制度的信息化与公开化建设。一是改变制度设计中行政主导的单一决策模式,拓展多元主体参与。可借鉴德国大学“三三制”原则[28,38],在盲审规则制定与修订过程中,充分吸纳博士生及导师代表意见,或设立由师生代表及校外专家组成的学位论文评审制度咨询委员会,提升制度设计的现实回应性。二是完善信息公开机制。通过研究生手册、官网等渠道,详尽公布论文评阅流程、匿名规则、评审标准、专家遴选机制及学生权利与义务,并对易生歧义环节进行专项说明,消弭信息不对称。在保障隐私前提下,可逐步探索适度公开未通过原因、整体通过率等关键数据,既强化社会监督,亦为制度调适提供实证支撑。最后引入外部审查机制。在制度设计阶段邀请教育行政部门、专业学会专家或法务人员进行合法性、合理性论证,汲取外部智慧以提升制度设计的科学性。

(二)以有限型正当筑牢评审中立根基

首先,优化专家遴选与动态反馈机制。破除机械的学科、关键词匹配逻辑,转向基于知识关联的智能匹配。运用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提高选派专家的精准度。如通过分析论文关键词、摘要内容,匹配数据库中研究兴趣高度相关的“小同行”专家。对交叉学科课题或特殊课题可启用定向邀约机制。同步建立送审单位责任说明制度,要求送审单位在推荐专家时提供其与论文主题的相关性说明。建立专家评审行为的追踪反馈机制,通过周期性的评审质量分析(如评语详略、复核结果)实施动态管理,对多次出现异常偏差的专家进行提醒、培训,对情节严重者减少评审委托。对高质量完成评审任务的专家给予认可奖励,形成正向激励。

其次,强化利益关联申报与回避的刚性效力。确立“申避即避”原则,保障博士生及导师在送审前基于合理事由(如学术观点对立、合作冲突等)的回避请求有效落实。配套构建双向利益申报制度,被遴选专家须签署无利益关联承诺书,对隐瞒关联者启动学术诚信调查程序,尽可能保证评审过程不受关系干扰。

最后,建立内部评审意见程序性审查机制。由研究生院独立学术监察组实施最低限度的形式正义核查,一验评阅周期是否显著低于学科合理审读时限;二查评语逻辑是否与评分等级明显悖反;三筛是否存在非学术性歧视表述。审查仅排除明显违反客观公正的极端案例,绝不僭越学术判断实质领域。同步监测评阅人“学术责任的履行”[39],将审查纳入前述专家追踪反馈机制,并为专家库调整提供依据。

(三)以严格型正当兼顾质量管理与权益保障

弱化评阅结论的决定权重,重塑博士学位授予质量管理责任格局。一方面,推广更加灵活审慎的结果处理办法。逐步取消“不合格即一票否决”的刚性规定,采用综合评价制。另一方面,纠正对外审意见过度依赖的倾向,重新平衡校内外评价权重。其一,学位评定委员会有责任对评阅结果进行统筹考

量,如出现存疑情况,可采取复评、召开听证会等方式进一步核实,不简单将外审结论直接作为答辩唯一依据。其二,强化培养单位关键节点的质量把控责任,实现质量管控前置化与过程化,切实减轻盲审环节的终端压力。在开题报告、中期考核、预答辩等核心培养节点,引入标准明晰的评审与筛选机制,对明显不符合学术标准或进展严重滞后的博士生予以及早识别与分流;强化导师组、学位点、学院在培养过程中的常态化质量监控责任,持续跟踪博士生研究状态或论文质量,发现问题及时介入指导或发出学业预警,避免累积至论文评阅阶段。强化答辩委员会的独立学术裁量权,使其真正承担质量判断主体责任而非评阅结果的被动执行者。

设立高效公正的申诉复核制度。一是降低申诉门槛,拓宽救济覆盖面。废除任何变相惩罚申诉者的隐性规则,确保所有未通过者享有无障碍申诉权。对评审意见重大分歧或边缘性不通过的案例,自动触发增评或直接复议程序,免除强制学生延期的后果。二是提高申诉处理的效率与公平。建立双阶审查机制,形式审查筛除明显无据申诉;实质审查聚焦程序违规或显失公正的初步证据。对于事实清楚、争议焦点明确、无需深入学术论证的案件,以书面审议为主,必要时辅以有限听证;涉及重大、复杂的学术争议申诉,通过同领域权威专家合议组,利用独立第三方复评、听证会等方式深入调查。三是将申诉流程限制在一定时限内,原则上尽量衔接当季答辩季完成,以免学生因等待申诉结果而错失毕业机会。若需复评,时限可适度延长,但需确保进程透明并告知申诉人延期理由。

参考文献:

[1] 张颂昀,龚向和. 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制度的法治审视:正当性研判与优化路径[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3(7):31-37.

[2] 马玲. 博士学位论文评审实施效果的调查分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3(7):11-15.

[3] 王战军. 博士生论文答辩亟待破除盲审“桎梏”[N]. 中国科学报,2024-07-30.

[4] 张颂昀. 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不应忽视少数人权益[N]. 中国科学报,2024-05-21.

[5] Clarke G, Lunt I. The Concept of“Originality” in the Ph. D.: How is It Interpreted by Examiners? [J]. Assessment&Evalu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2014, 39(7):803-820.

[6] 赵世奎,宋晓欣,沈文钦. 博士学位论文质量与学术论文发表有关系吗?:基于165篇问题博士学位论文的分析[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8):41-45.

[7] 刘晓元,周珞晶,方毅. 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改革的设想:以国防科学技术大学为例[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0(10):24-27.

[8] 马玲. 博士学位论文同行评议的实证分析及探索性建议[J]. 研究生教育研究,2011(6):44-47,84.

[9] 张冰冰,姚聪莉,张雪儿. “双一流”高校博士延期毕业有损其长期学术生产力吗? [J]. 研究生教育研究,2022(5):28-39.

[10] 高耀,杨佳乐. 博士毕业生就业歧视的类型、范围及其差异:基于2017年全国博士毕业生离校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9(3):45-51.

[11] 刘旭东.《学位法》正当程序制度的价值意蕴、问题识别与规范进路[J]. 中国高教研究,2024(9):54-62.

[12] 董云川,刘静. “盲审”还需“明辨”补:博士学位论文评审机制反思[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5(4):78-86.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指导案例38号: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学位证案[EB/OL]. (2014-12-25)[2026-10-01]. https://www.court.gov.cn/shenpan/xiangqing/13222.html.

[14] 湛中乐,靳澜涛. 我国教育行政争议及其解决的回顾与前瞻:以“推动教育法治进程十大行政争议案件”为例[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20,38(2):1-18.

[15] 姚荣. 从“管理法”走向“平衡法”:中国公立高校学生管理规则系统的演进逻辑[J]. 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2):153-163.

[16] 张亮. 高校学位授予要件之区分审查论:对指导性案例39号的质疑与反思[J]. 行政法论丛,2016(19):216-236.

[17] 周佑勇. 法治视野下学位授予权的性质界定及其制度完善:兼述《学位条例》修订[J].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8(11):1-9.

[18] 陈芳,张乾友. 学术权力的存在、滥用及其治理[J]. 大学教育科学,2022(6):43-51.

[19] 孙康. 学术自治的司法适用及法治保障:基于裁判文书的考察[J]. 复旦教育论坛,2023,21(5):31-38.

[20] 董储超. 学位论文同行评阅的法理检视:功能指向与模式选择[J]. 大学教育科学,2023(6):32-42.

[21] 曹丽. 高校学生管理程序的正当性判断标准及运用[J]. 广西社会科学,2019(5):124-128.

[22]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 北大博士于艳茹诉北京大学撤销博士学位决定案[EB/OL]. (2018-01-03)[2024-12-08]. https://www.chinacourt.cn/article/detail/2018/01/id/3145181.shtml.

[23] 澎湃新闻. 广东一博士因论文抄袭被撤学位起诉学校胜诉,二审:程序违法[EB/OL]. (2019-02-18)[2024-12-08].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3001179.
[24] 徐靖.高校办学自主权的法律性质与行使边界[J].法学评论,2024,42(5):1-15.
[25] 王红建.行政机关自我纠错的法治实践与制度构建[J].法学评论,2025,43(5):13-25.
[26] Board of Curators of University of Missouri v. Horowitz,435 U.S.78 (1978).
[27] 罗尔斯.正义论[M].何怀宏,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80-83.
[28] 秦惠民,李登.学生参与大学治理的理论逻辑与实践路径[J].高等教育研究,2021,42(3):32-41.
[29] 关博豪.学位论文同行评阅程序的立法建构[J].政治与法律,2023(2):108-124.
[30] 董储超.《学位法》学术复核制度独立性的理论阐释与实践进路[J].中国高教研究,2024(8):64-71.
[31] 陈瑞华.看的见的正义[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1.
[32] 杨世昇,吴海江,楼世洲.从客体到主体:研究生学术管理制度下的学生地位与权益维护[J].中国高教研究,2021(11):42-48.
[33] 胡安宁,李东雨,陈滔.毕业论文匿名评审制度中的"误判"问题[J].复旦教育论坛,2021,19(2):70-77.
[34] 吴丹,靳冬欢,刘晨,等.优化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制度改革博士学位授予管理模式[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21(4):28-33.
[35] 吴彬,赵世奎,高凌云.博士学位论文匿名评审的成效与挑战[J].上海教育评估研究,2024,13(2):44-48.
[36] 李敏,陈洪捷.不合格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典型特征:基于论文抽检专家评阅意见的分析[J].学位与研究生教育,2017(6):50-55.
[37] 张朝霞.法学博硕学位论文评议失当的问题分析与规制建议[J].新文科教育研究,2021(3):127-139,144.
[38] 张翔.学术自由的组织保障——德国的实践与理论[J].环球法律评论,2012,34(4):105-115.
[39] 蒋凯.教育学术共同体建设中的同行评议制度[J].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2,49(2):150-157.

From Formal Compliance to Substantive Justification: Applying the Due Process Principle to Optimize the Doctoral Dissertation Blind Review System

SUN Li[1], ZHAO Shikui[1], DU Ren[1], WU Bin[2]

(1.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Beihang University, Beijing* 100191, *China*;
2. *Institute of Higher Education Science, Beijing Academy of Educational Sciences, Beijing* 100036, *China*)

Abstract: The blind review system for doctoral dissertations serves as a key mechanism for ensuring the quality of doctoral degree conferral. However, its unique institutional characteristics and high-stakes nature have recently called its legitimacy into question and undermined consensus on its underlying rationale. The authority exercised in blind reviews is not purely academic but rather a composite power delegated by the state, combining elements of administrative confirmation and academic judgment. Given that this authority bears directly on the realization of citizens' right to education, it must be subject to the principle of due process. By clarifying the legal foundations and boundaries of applying the due process principle to doctoral dissertation blind reviews, this paper contends that the key to regulating this authority lies in focusing on the procedural legitimacy of its exercise, rather than intervening in the substantive content of academic judgment. On this basis, the paper constructs a phased, progressive procedural safeguard framework and, through a systematic analysis of current university doctoral blind review policies, reveals procedural flaws in key areas including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reviewer selection, outcome determination, and appeal mechanisms. The paper thus advocates that future doctoral blind review systems should implement "participatory" due process at the "input stage" to promote institutional transparency and fairness; embed "limited" due process at the "process stage" to ensure neutrality and rigor in the review; and strengthen "stringent" due process at the "output stage" to balance quality management with rights protection. By transcending formal compliance and achieving substantive due process, the system should realize the organic unity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substantive justice.

Keywords: doctoral dissertation; double-blind review; due process; academic power; student rights